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〔2017〕128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浦东新区“十三五”期间促进商贸服务业 发展财政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直属公司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现将《浦东新区“十三五”期间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140份）

浦东新区“十三五”期间 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，吸引和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，支持国际化、智能化、平台化、品牌化的企业在浦东新区集聚壮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业，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，经认定，适用本办法。

其中，新落户企业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在浦东新区设立的企业；现有已享受政策企业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、享受过浦东新区相关财政扶持的企业；原有未享受政策企业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、未享受过浦东新区相关财政扶持的企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，是指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、经济贡献、科技创新、促进就业、节能减排、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，并经企业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。

第四条 支持高能级商贸服务业主体发展。高能级商贸企业（营运中心、重点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和重点商贸连锁经营企业）、高能级旅游会展企业（重点旅游企业和重点会展企业），经认定或复核，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，可在五年内

每年获得一定奖励。

所称营运中心，是指具有资金结算、订单销售或物流运作等功能，申请前一年或当年营业（销售）收入达到 5 亿元、经济贡献达到 2000 万元的企业。

所称重点大宗商品贸易企业，是指符合上海经济政策导向，开展国内和国际大宗商品贸易，申请前一年或当年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。

所称重点商贸连锁经营企业，是指整合结算或运营功能、在中国区域内控股 5 家以上分店，申请前一年或当年浦东新区范围内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且经济贡献达到 2000 万元的企业。

所称重点旅游企业，是指申请前一年或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、经济贡献达到一定规模（酒店 1000 万元、景区 200 万元、旅行社 100 万元）的国际品牌及高能级旅游企业。

所称重点会展企业，是指主要国际性、专业性会展项目设在浦东新区，申请前一年或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、经济贡献达到 1000 万元且会展业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60%以上的会展企业。

第五条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化投资。申请前一年或当年境外投资收益所形成的经济贡献达到 500 万元的企业，经认定，按企业境外投资收益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，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。

第六条 支持大宗商品市场发展。大宗商品市场内企业，

经认定，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，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。

所称大宗商品市场，是指在浦东新区依法设立，按各级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运行，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、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活动，具有信息、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。

第七条 支持鼓励商圈及产业园区建设和商业配套。

（一）支持商圈业态集聚和升级，大型商业设施内新落户并经营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知名度、符合浦东新区商业业态导向的企业，经认定，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，可在三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。

所称大型商业设施，要求商业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；所称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，是指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商业零售企业。

（二）鼓励完善产业园区商业配套，园区内新落户并运营的符合浦东新区商业业态导向的企业，经认定，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，可在三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社会投资者参与电商园区建设并开展主题招商，经认定，根据当年入驻的电商企业对浦东新区的新增经济贡献，园区运营主体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。

第八条 鼓励新兴服务业品牌建设和引领示范。

（一）高成长性的新兴服务业企业，经认定，根据企业对

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，可在三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。

所称高成长性的新兴服务业企业，是指在信息服务业、研发服务业、文化创意、旅游会展等领域，申请前一年或当年经济贡献达到 300 万元，且最近两年的年度经济贡献均增长 10%（含）以上、符合浦东新区发展导向的企业。

（二）重点扶持动漫游戏、网络视听、演艺会展等领域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。年经济贡献不低于 300 万元的重点文化创意企业，经认定，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，可在两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。

所称文化创意企业，包括建筑规划、广告设计、工业设计、软件及网络信息、时尚产业、出版发行、影视制作等企业。

（三）对经国家商务部、上海市商务委认定或复核的具有示范意义的电子商务企业，并纳入上海电子商务统计报表系统及浦东新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，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经济贡献程度，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。

第九条 根据本办法新认定的各类企业，如认定时涉及对浦东新区现有企业进行合并整合的，仅基于其对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享受财政奖励。

原有未享受政策企业，根据本办法在 201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取得相关认定或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其对浦东新区增量贡献部分，可比照新落户的相应企业类型享受政策。

第十条 附则

（一）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，又适用本办法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，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。同一扶持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，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。

（二）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；浦东新区已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（三）凡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单位或个人，不得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办法政策所涉补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发放。